

地方经济法规 规章

法规

山西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

(2005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旅游产业,是指利用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等,主要为旅游消费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的产业。

第三条 发展旅游产业应当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产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引导、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培育和发展旅游市场,改善旅游产业发展环境,使旅游产业逐步成为本省的支柱产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工作,推进旅游产业

与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旅游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协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

第七条 发展旅游产业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合理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和市场开发。

第九条 编制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据,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与旅游产业相关的规划时,应当与本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由同级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编制规划时,旅游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经济、社会、环境可行性论证,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上一级旅游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旅游区(点)应当制定旅游规划(以下简称旅游区(点)规划)。旅游区(点)规划应当符合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旅游区(点)规划由其管理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委托的开发经营单位负责编制,经所在地县级旅游管理部



太原市龙潭公园龙潭湖一瞥

杨汉城 摄

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行政区域的旅游区(点)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列入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省重点旅游区(点)规划,分别由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单位或者部门编制,经省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旅游区(点)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应当由具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旅游区(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分别参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编制旅游区(点)规划的旅游项目或者不符合区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旅游区(点)规划的旅游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

第十五条 旅游区(点)规划和旅游开发、经营,应当考虑旅游资源的承载能力和景区(点)的整体布局,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旅游区(点)一般应当将游览观光区与生活服务区相分离。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保持旅游资源的特色和价值,不得损害文物等人文景观的原生环境和历史风貌,不得损害自然景观的生态原貌,不得进行破坏性开发。

第十六条 旅游资源开发必须事先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其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禁止在游览观光区内新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条例施行前,游览观光区内已经建成或者在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或者设施,应当逐步搬迁或者限期拆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产业引导与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安排一定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旅游形象宣传、旅游景区(点)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等传统旅游的发展,推动红色旅游、工农业旅游、民俗风情旅游、科普教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延伸产业链。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的创建工作。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或者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称号的,省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经市级以上旅游管理部门认定,符合国家和省旅游产业政策,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旅游开发项

目、旅游区(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贷款贴息或者以奖代补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红色旅游开发项目或者旅游扶贫开发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为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对旅游企业的信用担保,为旅游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鼓励各种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开展担保业务。鼓励旅游企业之间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规划、国土部门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考虑旅游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省内旅游教育资源,促进旅游高等教育的发展,支持职业旅游教育和民办旅游教育的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旅游院校到本省办学或者联合办学。

县级以上旅游管理部门、旅游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应当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研究机构开展旅游经济研究,推进研究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旅游信息网络建设,发展旅游电子商务。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道路交通建设和民航、铁路客运的协调工作,改善旅游客运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路、主干线公路至旅游区(点)的旅游专用公路列入公路建设规划,并优先建设。

第四章 市场培育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旅游资源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旅游区(点)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方式转让其经营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以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跨行业、跨区域重组,向集团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旅游商品开发、娱乐、特色餐饮、宣传促销、规划设计、信息咨询、导游服务等实行专业化经营。

第三十一条 省外、境外企业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旅游开发和经营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与本省旅游企业同等的服务。

鼓励本省旅游企业在省外、境外开办旅游企业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旅游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

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实现旅游资源、客源、信息共享,培育跨地区的联合旅游市场。

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加强区域合作,开发特色旅游线路产品。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民俗风情、民间艺术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市场化,支持企业开发具有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产品。

第三十四条 鼓励发展专业旅游汽车客运公司,开展旅游客运业务,开辟旅游客运专线。

鼓励城市公共客运企业开辟市内旅游专线。

城市出租车应旅游者要求可以跨出城市区域进入旅游区(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企业开发适应市场的旅游项目,培育旅游消费市场。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审批获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办理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省旅游形象宣传,引导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市场促销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本省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文化等的宣传。

第三十八条 鼓励、引导旅游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引导旅游企业加强企业自律,开展旅游诚信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安监、旅游、物价等有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依法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环境。

第五章 行政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旅游产业发展政策、论证重大旅游项目时,应当有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与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的重大决策时,应当通过听证、论证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国土、建设、林业、文化、税务、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对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应当及时办理;有条件的应当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旅游宾馆、饭店的检查不得影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侵犯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有关旅游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开旅游政务、旅游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等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旅游产业密切相关的风险预测,及时向旅游企业提供资讯。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传染病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又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办理与旅游产业相关的行政许可等事项时,拖延不办或者利用职权谋取利益的;

(二)对旅游宾馆、饭店进行检查时,侵犯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检查中索取财物的;

(三)在旅游产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焦化产业管理条例

(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焦化企业生产和焦炭经营活动,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焦化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焦化产业,是指生产、经营焦炭,以及对焦炭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物进行回收、加工的产业。

第三条 焦化产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总量、科技进步、优化结构、综合利用、节

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焦化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政策,制定本省焦化产业政策,加强焦煤资源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和省焦化产业政策以及全省焦化产业规划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焦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焦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焦化产业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焦化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依法保障焦化企业职工的健康和安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研究开发高效节能和低污染的先进焦化工艺、技术、设备。

第八条 焦化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焦化工艺、技术、设备,延伸焦化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焦化企业与煤炭、化工企业合作,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第九条 省焦炭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焦炭生产、经营企业在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市场营销等方面实行行业自律。

焦炭行业协会应当为焦炭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建立行业预警机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应对反倾销调查和诉讼,制止行业不正当竞争,维护焦炭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制定行业标准和全省焦化产业政策提出建议。

第二章 现有焦化企业的治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关闭淘汰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和技术落后的焦化项目,严格控制全省焦炭总量,对现有焦化项目实施清理整顿。

第十一条 凡土法炼焦、改良焦炉一律取缔。

第十二条 未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且不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焦化产业政策规定条件的焦化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设施,恢复地貌。

第十三条 已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但不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焦化产业政策规定条件的焦化项目,限期完善化产品回收、环境保护设施,并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申请领取投产运行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十四条 未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但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焦化产业政策规定条件的焦化项目,已建成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土地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投

产运行许可证,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在建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需要继续建设的,按照本条例规定新建焦化项目的条件、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已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焦化产业政策规定条件的焦化项目,已建成投产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已建成但未投产或者在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关闭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和技术落后的焦化项目置换出的环境容量,需要再安排焦化项目的,应当优先用于科技含量和技术装备水平高、资源利用率和污染控制水平高的项目。

第三章 焦化产业规划和焦煤资源保护

第十七条 全省焦化产业规划应当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全省焦化产业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水资源、国土资源等部门拟订。

全省焦化产业规划应当包括总量控制、地域分布、资源保护、技术进步、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全省焦化产业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听取意见。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全省焦化产业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全省焦化产业规划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焦煤资源保护规划,对焦煤资源实行限制性开发和保护性开采,合理、有效控制焦煤开采规模。

第二十条 开采焦煤资源的煤矿企业,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范围内开采,不得超能力开采。

开采焦煤资源,应当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设备,提高资源回采率。资源回采率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控制焦煤销售,不得将焦煤销售给不符合国家或者省焦化产业政策的焦化企业。

第二十二条 焦化企业生产焦炭,应当采用先进的配煤炼焦工艺、技术,减少焦煤用量,节约焦煤资源。

第四章 焦化企业建设、生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新建焦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省焦化产业规划的要求;
- (二)有国家或者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三)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四)有规范设计的焦炉,且炭化室高度达到 4.3 米以上;

(五)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吨以上;

(六)同步建设配套的装煤、推焦、熄焦除尘装置和煤气净化、废水处理设施;

(七)符合煤焦油、粗苯等化产品和剩余煤气综合利用的要求;

(八)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和先进的生产工艺;

(九)选址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避开当地的主导风向;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条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下列范围禁止新建焦化项目:

(一)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二)城市规划区及其以外 5 公里范围内(城市居民供气需要的项目除外,但必须从严控制);

(三)农村居民集中居住的村庄 2 公里范围内;

(四)主要河流两岸、其他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源地和水库库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

(五)铁路、公路国道和省道两旁 1 公里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土法炼焦。禁止建设改良焦炉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焦化项目。

第二十六条 新建焦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工业经济综合管理、环境保护、水资源、国土资源等部门研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省人民政府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焦化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涉及扩大焦炭生产能力的,由其会同前款规定的有关部门研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省人民政府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有关部门根据前两款规定研究审查焦炭项目时,应当考虑地域分布、资源配置、环境容量、市场供求和公共利益等因素,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七条 新建焦炭项目以及扩大焦炭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前,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试生产。

第二十八条 新建焦炭项目、扩大焦炭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焦化研发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所属焦化企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投产运行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九条 焦化企业申请领取投产运行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焦化项目的建设要求,并有项目核准或者批准文件;

(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三)有设区的市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四)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

(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水资源管理、职业卫生、防震、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条 焦化企业申请领取投产运行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验,并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批,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附有审核意见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发给投产运行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新建焦炭项目以及扩大焦炭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后不符合取得投产运行许可证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所属企业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发给投产运行许可证;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第三十二条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粗苯等化工产品必须回收。

鼓励对煤焦油、粗苯等化工产品进行深加工和集中加工、规模生产、综合利用,逐步提高利用水平。

煤焦油、粗苯等化工产品加工项目,其生产规模、技术装备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煤气必须回收,综合利用。

禁止将剩余煤气直接排放和燃烧排放。

第三十四条 焦化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该焦化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焦化企业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排污费征收的规定,足额征收排污费,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免征排污费或者降低排污费征收标准。

从焦化企业征收的排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主要用于焦化企业污染的防治。

第五章 焦炭经营

第三十六条 经营焦炭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

领取焦炭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焦炭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申请领取焦炭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焦化产业政策;

(二)通过铁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出具所在地铁路部门的书面意见;

(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四)有与焦炭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计量、质量检验设备。

第三十八条 申请领取焦炭经营许可证,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批,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附有审核意见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发给焦炭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依法取得投产运行许可证的焦化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焦炭,申请领取焦炭经营许可证的,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直接发给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焦炭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的,应当到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禁止转让、租借焦炭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禁止经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的焦炭。

第四十三条 从事焦炭运输的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调配运力手段参与焦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焦炭销售、运输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全省焦炭运销服务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焦化企业生产和焦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焦化企业和焦炭经营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情况,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焦化企业生产和焦炭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焦煤销售给不符合国家或者省焦化产业政策的焦化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煤炭经营资格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设焦化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关闭,限期拆除设施、恢复地貌;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投产运行许可证生产焦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停产。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焦炭经营许可证经营焦炭的;
- (二)经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焦化企业生产的焦炭的;
- (三)从事焦炭运输的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调配运力手段参与焦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转让、租借焦炭经营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吊销焦炭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剩余煤气直接排放或者燃烧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和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核准新建焦化项目的;
- (二)擅自核发投产运行许可证或者焦炭经营许可证的;
- (三)在审核、核发投产运行许可证或者焦炭经营许可证工作中谋取利益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或者参与焦炭生产、经营的;
- (五)在焦化产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2005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万家寨引黄工程的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用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万家寨引黄工程,包括输水隧道、渠道、涵(管)、渡槽、泵站、闸室(井)、水闸、调蓄工程、弃渣场、管理站、变电站、监测设备以及输电线路、通信线路、专用公路、标志物等各类配套设施。

第三条 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引黄工程保护的具体工作。

引黄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引黄工程保护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应当将引黄工程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

引黄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国土、公安、环保、建设、交通、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引黄工程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引黄工程的义务,对损害引黄工程设施和危及工程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保护引黄工程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引黄工程依法征收的土地,属于工程管理范围。

在引黄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从事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 (二)建设造纸、制药、化工、印染、电镀、焦化、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 (三)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四)修建非工程需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五)墓葬、挖窑及其他采挖活动;
- (六)擅自打桩、堆放物料、开垦、种植;
- (七)机动车在堤(坝)顶、涵(管)、渡槽、交通桥上超限行驶;
- (八)在调蓄工程、进(出)水池、渠道内网箱养鱼、清洗车辆和容器。

第六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为保障引黄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的维护工作所需要的土地,属于工程保护范围。

(一)调蓄工程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延伸 200 米的区域;

(二)地下泵站、输水隧道及其通道的保护范围:从其周边向外延伸 100 米的区域;

(三)地面泵站、阀室(井)、变电站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

(四)输水渠道、涵(管)、渡槽、水闸、管理站等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的区域。

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

第七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的行为。

第八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或者在工程保护范围以外 300 米以内从事爆破作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事先征求引黄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第九条 引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设置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的标志及其他专用标志,并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各类标志物。

第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引黄工程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拆除、损毁工程设施;
- (二)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 (三)在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第十一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沿线群众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等活动,但不得影响工程设施的安全及水质。

第十二条 引黄工程管理机构维修、维护工程设施,应当依法保护沿线群众的合法权益。需要临时使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土地的,应当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十三条 引黄工程沿线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所属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依法实施管理,保证引黄水水质。

第十五条 在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二)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三)装载有毒化学品的车辆穿越河道;
- (四)清洗、丢弃各种车辆和器具;
- (五)毒鱼、炸鱼、网箱养鱼;
- (六)从事游艇旅游;
- (七)污染水质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引黄工程沿线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治理,使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宁武、静乐、岚县、娄烦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规定,或者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由引黄工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引黄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引黄工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引黄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范围内,污染环境及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引黄工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本省实际出发需要作补充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招标方案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手续,取得批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立的,一律予以取消。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不进行招标、邀请招标或者自行招标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发布前款规定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八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

招标人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接受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权限范围应当在招标代理合同中具体载明。

招标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提供支付担保。

招标人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经济补偿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补偿的具体标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其出售价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十三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经资格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组织招标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批准,可以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不得以带资、垫资等手段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先内定中标人,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二)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

(四)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指定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具体组建及管理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评标专家库应当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对评标专家履行职责的情况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在评标报告中,一般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不同的意见和理由,连同评标报告一并提交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候选人。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要求,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其他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中标合同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四)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六)中标结果。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配套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

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派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人员,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列入省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照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水利、交通等行业和产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工业经济、水利、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执法行为实施监察,可以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立案查证,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相应的处理结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询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降低资格等级,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

理资格。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招标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投标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增加审批事项;
-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权;
- (三)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和财物;
- (四)违法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权属管理,规范房屋权属登记行为,维护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权属登记,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权属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单设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房屋权属登记,是指登记机关根据房屋权利申请人的申请,对其房屋所有权和由房屋所有权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房屋他项权利以及保障其将来取得的房屋权利进行登记发证的行为。

房屋权利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关提出房屋权属登记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房屋权利人,是指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他项权利以及为保障将来取得的房屋权利进行预告登记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房屋权属登记分为:

- (一)总登记;
- (二)所有权登记;
- (三)他项权利登记;
- (四)预告登记。

房屋权属总登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进行的统一登记。

房屋所有权登记包括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房屋他项权利登记包括房屋抵押权和典权的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包括预购商品房、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的所有权和抵押权的预告登记及其注销登记。

第七条 房屋权利申请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权属登记,领取房屋权属证书。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同申请。

房屋权属证书是房屋权利人依法拥有的合法凭证,分为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和预告登记证。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房屋权属证书。

第八条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房屋权利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一方申请房屋权属登记:

- (一)新建房屋的;
- (二)继承、遗赠房屋的;
- (三)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判决、裁定使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四)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调解、裁决使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五)未设定他项权利的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姓名、自身名称,或者房屋用途、门牌号、结构、面积发生变化的;
- (六)注销未设定他项权利的房屋所有权的;

(七)办理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的;

(八)注销未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共同申请房屋权属登记:

(一)买卖房屋的;

(二)交换房屋的;

(三)赠与房屋的;

(四)划拨房屋的;

(五)分割、合并房屋所有权的;

(六)变更、注销设定他项权利的房屋所有权的;

(七)抵押房屋的;

(八)以房屋设典的;

(九)转移、变更、注销房屋他项权利的;

(十)办理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

(十一)注销办理过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的;

(十二)注销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房屋权利申请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采取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房屋权属证书。

第十二条 从事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房屋权属登记:

(一)受理登记申请;

(二)权属审核;

(三)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登记机关进行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还应当进行实地查勘和公告。登记机关进行其他房屋权属登记的,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实地查勘或者公告。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受理房屋权属登记申请,凡权属清楚、资料齐全的,应当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发证工作:

(一)所有权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二)抵押权和典权的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房屋他项权证;

(三)所有权、抵押权的预告登记,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预告登记证;

(四)注销登记,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受理房屋权属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能按期提交证明材料的;

(二)按照规定需要补办手续的;

(三)房屋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属违法建筑或者临时建筑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权属清楚、资料齐全后,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已建成的房屋其所有权未经初始登记的,不得办理与该房屋有关的其他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房屋权属登记册,并永久保存。

房屋权属登记册应当载明房屋的坐落,房屋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房屋的取得方式、用途、结构、面积,房屋权利的转移、变更、注销和限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发生法律效力文件所确定的权属关系等内容。

登记机关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查阅、复制和抄录房屋权利登记资料的便利,同时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房屋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发现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权属登记册记载有误的,应当持与房屋权属相关的材料申请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权属登记册记载有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当事人,核实后予以更正;房屋权属证书确实有误而当事人拒不交回的,登记机关有权公告该房屋权属证书作废,并对房屋权属登记册记载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第十九条 房屋权属证书灭失的,房屋权利人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登记机关应当在核查档案后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并在房屋权属证书上注明“补发”字样,自补发之日起,原房屋权属证书作废;有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房屋权属证书破损的,房屋权利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登记机关换发房屋权属证书前,应当查验并收回原房屋权属证书。

第三章 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条 新建房屋的,房屋权利申请人应当自房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初始登记。

本条例施行前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房屋权利申请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 12 个月内申请初始登记。

第二十一条 出售的公有住房以及集资建造的房屋,由单位申请初始登记。单位应当自办理完初始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为职工统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职工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申请书、身份证明、房款收据等材料。

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初始登记。房地产

开发企业办理初始登记后,应当及时通知商品购买人,并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房屋,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初始登记。

第二十二條 新建房屋的,房屋权利申请人申请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文件;
- (五)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六)有法定资格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條 本条例施行前未进行初始登记的房屋,房屋权利申请人申请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房屋位置、结构、面积等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属于单位接收的划拨、移交、捐献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划拨、移交、捐献的证明材料。

属于落实私房政策退还的房屋,还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退还文件。

属于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施行前竣工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当时有关房屋权属的证明材料。

属于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施行后竣工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第二十四條 已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因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转移房屋所有权的,当事人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
- (二)交换;
- (三)继承;
- (四)遗赠;
- (五)赠与;
- (六)划拨;
- (七)房屋所有权分割、合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下列事项之一发生变化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一)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者自身名称;
- (二)房屋用途;
- (三)房屋门牌号;
- (四)房屋结构、面积。

第二十六條 房屋因倒塌、拆除等原因灭失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及时申请注销登记;设定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核实后,应当予以核准,并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屋权属登记册,同时收回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十七條 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
- (四)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变更或者消灭的证明材料、法律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房屋他项权利登记

第二十八條 以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抵押、设典的,当事人应当共同申请他项权利登记。

第二十九條 当事人申请他项权利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
- (四)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或者设典合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條 当事人申请他项权利登记,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权属登记册上记载后,向抵押权人、典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

第三十一條 设定抵押权、典权的房屋,在抵押合同、设典合同存续期间,其主债权或者典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申请他项权利转移登记。

设定抵押权、典权的房屋,在抵押合同、设典合同存续期间,抵押人、出典人本人姓名、自身名称或者房屋用途、门牌号、结构、面积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申请他项权利变更登记。

设定抵押权、典权的房屋灭失、依法转让或者抵押合同、设典合同依法终止的,当事人应当申请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條 当事人申请他项权利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
- (四)房屋他项权证;
- (五)房屋他项权利发生转移、变更或者消灭的证明材料、法律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條 抵押人的拆除、翻建、改建等行为足以使已设定抵押权的房屋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第五章 预告登记

第三十四條 预售商品房购买人为保障其将来取得房屋所有权,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预购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

以已经办理过所有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抵押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或者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未办理所有权预告登记的,不得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

第三十五条 预售商品房购买人申请预购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经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的,除应当提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二)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除应当提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材料,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预购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证;
- (二)主合同;
- (三)抵押合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除应当提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
- (二)主合同;
- (三)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预告登记的房屋权利消灭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预告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
- (三)预告登记证明;
- (四)预告登记的房屋权利消灭的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机关在核实后,应当予以核准,并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屋权属登记册,同时收回预告登记证。

第四十条 办理过所有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购买人应当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他项权利登记。

第四十一条 办理过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初始登记后,当事人应当申请他项权利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买卖房屋权属证书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收回该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公告该房屋权属证书作废,并可以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人和组织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不适用行政处分的,由登记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当事人不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不适用行政处分的,由登记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管理权限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受理后拖延不办的;
- (三)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房屋权属登记有错误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非登记机关违法核发房屋权属证书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房屋权属已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再办理登记。

第四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第四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6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以及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确保文物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应当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依法设置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依法指定的专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文物资源合理利用的指导、监督，并向社会提供文物信息服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宗教、园林、教育、卫生、房产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其主管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文物、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文物保护宣传的义务。

第七条 文物保护事业可以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

第八条 向社会开放的国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开放。

第九条 发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地下文物遗存和古文化遗址后，该遗存或者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就地保护，制定和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根据具体情况，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有关机构或者指定(聘请)专人负责管理。

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拆建。

第十一条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建立档案，制定并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因不可抗力、地下采掘引起地面塌陷等特殊原因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必须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核定公布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和旅游开发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但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四条 因保护文物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可以置换或者购买该不可移动文物；置换或者购买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不能依法履行修缮、保养义务的，应当搬迁。搬迁费用由该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承担。

第十六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确需设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塑像等附属文物局部残损的，不得擅自修复；塑像全部毁坏的，不得擅自重塑。确需修复、重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禁止开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

设控制地带内的地下矿藏。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将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并公布为地下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勘探,并在调查、勘探工作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文物环境评估报告;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对城镇房屋进行拆迁、改造时发现文物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地下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确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文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下文物的安全和抢救性发掘的必要的保障工作,并配合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落实抢救性发掘经费。

第二十四条 文物勘探单位不得擅自向外公布获取的地下文物埋藏信息。

第四章 博物馆和馆藏文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体现区域、行业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国有博物馆或者民办博物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应当订立保管合同。

第二十八条 民办博物馆应当将文物收藏清单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博物馆的珍贵文物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将变动情况向原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省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馆藏文物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将规章制度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一级文物应当设有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五章 文物安全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制度,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实行安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档案,强化内部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展示文物。文物保护单位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物内用火、用电。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物内确需用电,或者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厢房、走廊、庭院等处设置生活用电的,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报请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举办灯会、焰火晚会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

高压输变电线路不得擅自跨越文物保护单位。确需跨越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与该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与该文物行政部门商定保护措施,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古建筑、石窟寺及其附属物具有文物标本价值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控制或者禁止游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古建筑及其附属物,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以及地下文物保护区的文物被盗、被损害、被破坏的,案件的处理机关应当委托专门的文物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文物流通与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市场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物、公安等部门,依法取缔经营文物的非法活动。

第三十七条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答复。

文物商店不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

第三十八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在6个月内将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内擅自进行商业性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文体等活动。确需拍摄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商业性影视拍摄和举办展销、文体等活动的,拍摄单位和举办方应当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向文物保护单位支付费用。

第四十条 大众传媒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并作新闻报道的,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采地下矿藏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按

照《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文物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或者迁移工程未实行招标投标或者工程监理的;

(二)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局部残损的附属文物擅自进行修复,或者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全部毁坏的塑像擅自进行重塑的;

(三)民办博物馆未在馆内珍贵文物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变动情况的;

(四)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五)未经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文体等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1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3年11月2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办法》的决定

(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矿山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

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三十八中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矿山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取缔和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当从重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企业的具体处罚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四、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矿山企业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矿山企业的（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

完好、安全和畅通，维护高速公路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高速公路的管理应当遵循集中、统一、安全、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管理的具体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取得高速公路收费权或者利用贷款、集资建设高速公路经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单位（以下统称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从事高速公路养护、收费、经营、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省公安机关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交通事故处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高速公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高速公路养护工作，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和检测。发现危及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状况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第八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的养护质量及其附属设施的状况进行检查。对达不到高速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应当责成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在高速公路上从事养护作业，施工路段工作面超过2公里且相邻工作面的间距少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预案，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施工前7日通过新闻媒体和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发布施工地点、起止时间等有关信息。

第三章 服务与收费

第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服务设施完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快捷、文明的服务。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住宿、餐饮、车辆维修、加油等经营性服务和停车、洗手间等公益服务。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保障救援电话畅通。接到清障、救援

信息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并及时清障。

实施清障、救援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可变信息板，向社会发布高速公路交通状况、施工作业、气象变化等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有权收取车辆通行费。

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其通行费可以采用计重收费的方式收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在收费站入口处领取通行凭证，驶出时在收费站出口处交回通行凭证，不得冲卡和中途更换通行凭证。

对无通行凭证、行驶时间超出最低时速所需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或者U型转弯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可以按照其可能行驶的最长里程计收车辆通行费。

第十六条 收费站应当根据车流量开启足够的收费道口，保证车辆畅通。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收费站区从事与高速公路收费及交通安全无关的活动。特殊情况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但不得影响高速公路收费及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车辆通行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

(二) 强行提供商业性服务；

(三) 擅自放行未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

(四) 违规操作收费系统。

第十八条 全省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的联网收费。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拆分账结算工作。

第十九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责成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改正。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和保护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依照本条例规定检查、制止破坏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公路标志、标线。

未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

第二十二条 除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边沟外缘50米，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外缘20米，收费站周围50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高速公路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承运人不能采取防护措施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除发生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外，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中途不得装卸货物。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超限运输检测装置，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及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占用、污染、损毁高速公路；

(二)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设施；

(三)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沟引水；

(四) 在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200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以及在高速公路两侧50米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

(五) 在高速公路下掘进采矿；

(六) 运输易抛洒物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七) 危及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高速公路上维修车辆时，应当使用垫木板、支轮三角木、修车漏油垫等辅助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执行路政管理任务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高速公路治安管理，维护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收费站、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治安秩序，保护司乘人员、高速公路管理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九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因发生故障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确需临时停车的，应当停在紧急停车带或者右侧路肩内。

第三十一条 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进行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但是，洒水车、清扫车不得逆向行驶。

养护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距离施工现场不少于500米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第三十二条 除高速公路路政、交通安全管理和养护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在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行走、作业和逗留。

第三十三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需封闭高速公路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尽快处理事故，恢复交通。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涉及高速公路路产损失的，应当通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并配合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处理路产损失的赔偿。

第三十五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巡查，对事故多发段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现路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确需改进、完善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按放行车辆数每辆处1000元罚款；责令承运人或者驾驶员纠正超限行为，

可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高速公路上维修车辆，未使用垫木板、支轮三角木、修车漏油垫等辅助工具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施工，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致使通行的车辆、人员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高速公路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高速公路造成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接受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省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车辆停放指定地点，暂扣交通部门核发的证件。待处理后，放行车辆，退还证件。

第四十五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行使本章规定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的；
- （二）违法扣留车辆及其他有效证件的；
- （三）非法收取他人财物的；
- （四）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规 章

山西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年实际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在预备费中解决。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其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由省级财政安排的国家赔偿费用支付。

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按规定申请中央财政解决。

第五条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在赔偿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15日内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赔偿义务机关因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在赔偿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先行核拨。

第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财政机关申请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申请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时,应以公文形式提出,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相应的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作为报告的附件。

第七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的公文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公文报告的内容完善并附件齐全的,予以受理;公文报告的有关内容不齐全或者附件不齐备的,以公文批复的形式退回,并说明应当完善的内容或者应当补齐的附件。

第八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义务机关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并视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以公文批复形式予以答复并核拨国家赔偿金或返还财产;

(二)赔偿义务机关提供的文件或者文件副本内容有异议,且赔偿义务机关不能做出合法解释的,财政机

关可进行必要的核实,赔偿义务机关应予配合;

(三)发现赔偿义务机关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实,责令赔偿义务机关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四)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和标准的赔偿费用,不予核拨,并批复赔偿义务机关。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之日起30日内,应当依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收据或者其他凭证的副本送同级财政机关。

第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其中应当部分追偿的,按下列标准追偿:

(一)有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追偿本人1至6个月的基本工资;

(二)有故意的责任人员,追偿本人2至12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30日内,应当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受委托的组织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其中应当部分追偿的,按照下列标准追偿:

(一)有重大过失的,追偿1000至10000元;

(二)有故意的,追偿2000至20000元。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30日内将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上缴同级财政机关。向责任个人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如数追偿后30日内上缴财政;数额较大的,可在一年内分批上缴。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逾期未上缴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的,财政机关应当依法追缴。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财政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工作有异议的,可直接提出,也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财政机关、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国家赔偿费用和履行赔偿义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取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行为,维

护收费公路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公路是指经批准依法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使用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建成的公路。

经营性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或者有偿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本条规定的收费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通行费)的收取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精简高效、规范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通行费收取管理工作,可以决定由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机构行使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通行费收取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通行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通行费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收费站设置

第七条 设置通行费收费站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兼顾效益、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八条 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以及通行费收费站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收费公路上,不得设置旨在实行内部票据监督的停车验票点(站)。

第九条 设置收费站,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登记证;
- (二)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总决算;
- (四)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和试运营批准文件;
- (五)贷款、集资或者经营性公路的批准文件;
- (六)收费站具体位置、收费标准与收费期限测算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站申请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就收费站设置和收费项目、收费期限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置收费站的,核发设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收费公路上设置收费站。

第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公路试运营期满后的一个月內,将竣工验收鉴定书副本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货运车辆可以采用计重收费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通行费收取与管理

第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必须向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收费许可证。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在领取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登记证以及设站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取通行费。

未取得前款证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通行费。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为任何单位代收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必须开启足够的收费站收费道口,保障车辆快速通行;应当逐步采用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先进智能管理方式,提高通行效率。

收费站出现堵车情况时,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疏导。

第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站醒目位置设置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交通主管部门监制的统一式样的标牌,公示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

收费站应当在其前方不少于 500 米处设立标志,告知收费站的方位。

第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通行费,必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收取通行费必须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专用票据。

经营性公路收费站收取通行费必须使用省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专用票据。

第十八条 通行费专用票据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从省财政、税务部门领取后发放、管理,并按照财政、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票据年鉴和核销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印刷、出售和伪造通行费专用票据。

第十九条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车流量、收费额相适应。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人员的配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收费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统一服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并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人员不得违反标准收取或者擅自免收通行费；不得贪污、侵占、挪用票款。

收费人员佩戴的标志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发放。

第二十一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除国家规定免收通行费的外必须交纳通行费。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通过收费站时应当减速慢行，主动领取通行卡或者停车交费。免收通行费的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应当主动接受查验。

第二十二条 任何车辆不得故意滞留车道，阻塞交通。对故意滞留车道，阻塞交通的车辆，收费站有权将其移离车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收费设施。

第二十三条 政府还贷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纳入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作为平衡还贷资金，专户管理，专项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平衡还贷。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财政、发改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批准，上解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扣除平衡还贷资金后通过各级财政专户及时全额返回原收费单位，用于偿还贷款、集资款本息以及收费公路的养护和收费单位的正常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应当按年度审计。

第二十五条 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经费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不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偿还贷款、集资款本息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人员的工资福利，应当与收费效益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交纳一定比例的通行费收入，作为公路质量保证金，全部存入财政专户。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经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鉴定和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所交纳的公路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全额退还；鉴定和验收不合格，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所需费用从公路质量保证金中抵顶。

公路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比例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开启足够的收费站收费道口，影响车辆快速通行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在收费站醒目位置设置标牌并未按规定公示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印制、出售和伪造通行费专用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或者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挤占、挪用平衡还贷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挤占、挪用的平衡还贷资金；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预防和 查处窃电行为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电网安全，保障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窃电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采用下列秘密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之一不计或者少计电量的行为：

(一)擅自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五)用电时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使用窃电装置窃电;

(七)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得制造、销售、提供窃电装置。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查处窃电工作的统一领导,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窃电行为,对于干扰和阻碍依法查处窃电行为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电力管理部门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查处和打击窃电行为。

第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应当依法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电力监督检查人员有权在法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条 供电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用电检查机构,配备合格的用电检查人员和检查所需的检查、检测器具。用电检查人员依法进入电力用户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向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

电力用户应当配合用电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无故拒绝。

第二章 窃电行为的预防

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当向电力用户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窃电的危害性。供电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预防窃电行为的发生。

供电企业进行预防窃电技术改造时,电力用户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大预防窃电的投入和检查窃电行为的工作力度,并加强对职工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防止内部职工协助电力用户进行窃电。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和制止窃电行为的权利。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全社会对窃电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窃电的,应当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供电企业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章 窃电行为的查处

第十二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电力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

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检查。

第十三条 用电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电力用户有窃电行为或者涉嫌窃电行为的,可以依法收集窃电的有关证据,并向所属供电企业报告,由供电企业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用电检查人员在检查时确认电力用户有窃电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四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受理:

(一)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

(二)用户或者他人举报的;

(三)本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的;

(四)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已经立案的窃电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不能认定窃电行为的,予以撤销;

(二)对窃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尚不构成犯罪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和销售窃电装置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窃电装置案件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举报的销售窃电装置行为依法及时予以处理;对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销售窃电装置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电力管理、工商、质监等部门以及供电企业提出的预防与查处窃电行为的协助请求,应当予以协助。对电力管理、工商、质监等部门移送的窃电、生产和销售窃电装置等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为制止窃电行为,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对窃电者采取断供电的措施:

(一)事先通知;

(二)不会造成设备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三)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四)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电力用户对供电企业以窃电为由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申诉。受理申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在3日内做出是否恢复供电的决定。

第十九条 被中断供电的窃电者在补交电费和违约金使用电费,并接受行政处罚后,供电企业应当在12小时内恢复正常供电。

因供电设备性能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说明情况,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排除。

第二十条 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向被中断供电的窃电者转供电的,供电企业有权对转供电者中断

供电,转供电者应当承担供出电量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四章 窃电量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窃电量按下列方法认定:

(一)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以其他方式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电时间计算。

第二十二条 窃电时间按查明的窃电天数和窃电小时计算。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天数至少以180天计算,照明用户的每日窃电时间按6小时计算,其他电力用户的每日窃电时间按12小时计算。

第二十三条 所窃电量的计价标准,按国家或者本省核定的电价(包括代征费加价)标准执行。窃电金额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认定的窃电量乘以当地执行的电价计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查证属实的窃电行为,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将窃电单位在企业信用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 (一)教唆他人窃电的;
- (二)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
- (三)为他人窃电提供便利的。

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妨碍行政执法人员、电力监督检查人员预防和查处窃电工作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行政执法人员和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在预防、查处窃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窃电提供条件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窃电的。

第二十九条 因窃电造成供电企业供电设施损坏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窃电者必须立即停止侵害,并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窃电者因窃电行为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不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

山西省散装水泥促进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坚持限制袋装、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将发展散装水泥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省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发展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应当配置发放散装水泥设施,逐步提高散装水泥销售比例。其散装比例的实现期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散装比例70%以上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按期投入使用。

第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70%以上。

设区的市,使用水泥总量5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60%以上。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逐步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

第八条 设区的市应当合理设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向社会提供商品混凝土,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

工程项目应当逐步提高商品混凝土的使用比率。

其他城市应当逐步限制现场搅拌,提高商品混凝土的使用比率。

禁止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年使用水泥总量 1000 吨以上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散装水泥专用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其营运资质,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前款规定车辆需要进入禁止通行、禁止停车路段时,车辆所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对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水泥生产、销售情况,按照国家和本省散装水泥统计的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散装水泥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生产袋装水泥的企业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向有关散装水泥办公室交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向散装水泥办公室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水泥生产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可以纳入工程预、概算。

第十二条 散装水泥办公室征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上交同级地方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具体使用范围:

- (一)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 (二)散装水泥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
- (三)散装水泥宣传、科研、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 (四)征缴、代征业务费支出;
- (五)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的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逐步从正常预算经费中核拨。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散装水泥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其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当报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和省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凭建设工程项目决算以及购进水泥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当地财政部门 and 原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散装水泥办公室核实后,由财政部门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逾期不办的,不再退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和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散装水

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生产散装水泥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散装水泥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散装水泥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拒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散装水泥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补交;逾期未补交的,按日加收应交专项资金总额 3‰ 的滞纳金,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散装水泥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散装水泥办公室行使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山西省征收征用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 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第一条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征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的补偿。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户是指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

第四条 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剥夺、侵害其依法享有的征地补偿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其共同确认的有关材料应当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事项,应当予以公示。

第七条 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告知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八条 征收或者征用农村土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征地手续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征地补偿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各设区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者区片综合地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农民生活水平。依法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应当增加安置补助费,确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征地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

第十条 征地单位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经被征地农户同意,也可以与被征地农户约定分期支付征地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用没有足额到位前,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征地单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被征地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继续使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不得违法划分老户、新户、女儿户。

第十二条 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80%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平均分配给征地补偿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

土地被全部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剩余部分留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第十五条 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应当将征地补偿费依法进行分配使用。

第十七条 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补偿费属于集体资产,应纳入公积金管理,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清偿债务。

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使用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2/3以上同意。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布,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部门应当依法对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后,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本办法公布之日,土地补偿费尚未分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配使用;尚未全部分配的,应当先保证被征地农户依法所得,剩余部分留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占、挪用、拖欠征地补偿费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涉及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非法违法 煤矿行政处罚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第一条 为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煤矿,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法煤矿企业是指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煤矿企业。

违法煤矿企业是指取得有关证照，但在生产或者建设中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执法指令进行生产或者建设的煤矿企业。

第四条 发现非法违法煤矿企业，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吊销各种证照，予以关闭，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条 非法违法煤矿的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万元罚款。

第六条 非法违法煤矿企业发生死亡事故，除按照有关规定对死亡职工给予不低于每人20万元的赔偿外，每死亡1人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第七条 非法违法煤矿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调查处理；对发生死亡事故的非法违法煤矿企业的行政处罚，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事故处理决定批复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群众监督网络和定期巡查、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及网址。对举报问题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对重大举报贡献突出的，可给予1万元至5万元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